
甲方合同编号：SHNN-2021-010401-XM-04

乙方合同编号：ZHTP2111045

江苏保捷锻压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监理合同

甲方（委托方）：上海南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监理单位）：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上海

签约时间：2021 年 11 月 5 日

甲方 (委托方)	单位名称	上海南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巍		
	联系人	魏磊		
	通讯地址	上海闵行区先锋街 25 号宝纳大厦 7 楼 B 座		
	电话	13912348900	传真	
	电子邮箱	weilei@csg.cn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上海水清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	03416900040044195		
乙方 (监理单位)	单位名称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焦奎杭		
	联系人	李俊平		
	通讯地址	江苏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 8 号		
	电话	18915883027	传真	0519-86767558
	电子邮箱	jp.li@zhjl-power.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延陵路支行		
	银行账号	32001628536052515030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上海南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委托方，乙方作为监理单位，经友好协商于上述日期和地点达成协议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2、以下文件应构成委托方和监理单位之间达成的合同，每一文件均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阅读和理解，若各文件之间存在含糊不清或互相冲突之处，优先顺序应按下列文件顺序解释。

- (1) 双方在合同签订后达成的补充或修改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附加条款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招标文件
- (7) 投标文件
- (8) 工程建设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监理规范等
- (9) 委托方提供的工程技术资料。

3、本合同的目的是根据合同所规定的方式和标准，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江苏保捷锻压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项目的前期准备、施工、调试、验收、消缺等全过程监理。

4、考虑到委托方将按照本合同规定向监理单位支付合同价款，监理单位在此保证全部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委托方提供江苏保捷锻压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项目全过程监理等。

5、考虑到监理单位将按照本合同规定向委托方提供江苏保捷锻压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项目全过程监理等，委托方在此保证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监理单位支付合同价款。

6、监理单位对全过程监理等承担全部监理责任。

7、合同双方对此目的涉及的责任、义务和风险充分了解并完全接受，愿意

履行本合同并实现本合同之目的。

8、监理单位向委托方保证，监理工作遵循合同中规定的标准，并对其提供服务的完整性、可靠性、准确性负责，争取使本项目建设达到“更安全、更可靠、更先进、更经济”的目标，争取工程按计划完成。

9、监理单位在签订合同前，委托方已提交了工程条件、外围环境等资料，监理单位业已视察和检查了现场及周围环境，并取得了所有对其合同履约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事故及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的资料。

10、监理单位必须对其采用的任何来源的资料负责，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任何风险。

11、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最后一套设备通过竣工验收移交生产，完成应承担的全部监理服务工作，并提交完整归档资料（包括监理期间的最终工作总结报告），经委托方验收合格后止。

12、未尽事宜，双方根据需要，经协商可另外签订补充合同。

13、合同协议书用中文书就，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方：上海南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 2021.11.5

监理单位：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 2021.11.5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

一、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 “工程”是指委托方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 (2) “委托方”是指上海南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3) “监理单位”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4) “监理机构”是指监理单位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方同意，监理单位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6)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委托方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7)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8)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 (9) “发包方”指上海南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0) “总承包方”指：江苏天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款中约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二、监理单位义务

第四条 监理单位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单位人员，向委托方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和专业监理细则，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方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单位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方提供与专业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单位使用委托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方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

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方。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取得或知悉的委托方的其他商业秘密。

三、委托方义务

第八条 委托方在监理单位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单位支付预付款。

第九条 委托方对监理单位和监理单位为本项目服务的人员，按照具体情况提供如下协助：

9.1 提供入境、居留、工作和出入境所需的文件。

9.2 提供服务所需要的工作条件。如因此产生费用的，由监理单位承担。

9.3 提供与其它单位相联系的渠道，以便监理单位收集需要获取的信息。

第十条 委托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单位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方应在收到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后 3 天内作出书面答复。委托方与监理单位、总承包方与监理单位之间的所有工程一般的问题（包括函件）处理与答复时间均不得超过 3 天，重大问题必须 24 小时内作出答复，具体责任考核以不影响正常施工为标准。

第十二条 委托方应当将授予监理单位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单位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总承包方，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三条 委托方应在不影响监理单位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1）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2）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四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方免费向监理单位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款中予以明确。

四、监理单位权利

第十五条 监理单位在委托方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方的建议权。

(2)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总承包方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降低原设计标准或设备性能、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方书面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单位应当书面报告委托方并要求总承包方更正。

(3) 审核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总承包方提出建议，并向委托方提出书面报告。

(4)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方报告。

(5) 征得委托方书面同意后，监理单位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方作出书面报告。

(6)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总承包方停止使用，并书面报告委托方；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总承包方停工整改、返工，并书面报告委托方。总承包方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7)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8)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方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六条 监理单位在委托方另行授权下，可对任何总承包方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事先书面提出并经委托方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无法事先书面报委托方批准时，监理单位应事先口头请示委托方，并在 24 小时内书面向委托方报告。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总承包方人员工作不力或工作人员资质不符合施工要求，监理机构可要求总承包方调换有关人员，并书面报告委托方。

第十七条 当委托方和总承包方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

法院裁判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以第三方的身份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或出庭作证。

五、委托方权利

第十八条 委托方有选定工程总承包方，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十九条 委托方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的变更权和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条 监理单位调换专业监理工程师和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方同意。

第二十一条 委托方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二条 委托方有权更换不合格的监理人员。当委托方发现监理单位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总承包方串通给委托方或工程造成损失时，委托方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更换监理单位人员，直到终止合同，监理单位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六、监理单位责任

第二十三条 监理单位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原书面约定的日期，监理单位有责任在合同签订至整个项目所有工程全部验收合格移交生产后，完成应承担的全部监理服务工作，并提交完整归档资料，经委托方资料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止。

第二十四条 监理单位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单位过失而造成了委托方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方赔偿。

第二十五条 监理单位对总承包方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的，承担管理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单位不承担责任。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80 天，合同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执行合同，也可选择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村民阻挠施工或其他非发包人总承包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监理单位承担的管理责任如下：

1、监理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主要监理人员，

必须常驻现场。若需离开施工现场需报经委托人批准，否则委托人将有权以离开的天数计算，对总监理工程师扣除监理单位每天 0.1 万元违约金，对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扣除监理单位每天 0.05 万元违约金。

2、委托人要求总监理工程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必须参加的会议，总监理工程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必须到会，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到会者，委托人有权扣除每人每次 0.1 万元违约金。

3、工程施工总承包方未按投标书所作的承诺投入机械、设备、材料等或对于总承包方现场管理机构人员不到位、擅自离场，管理人员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监理人对此不进行检查、督促、处理，不向委托人报告的，监理人除必须根据委托人的要求负责督促总承包方整改外，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最多 0.2 万元违约金，如在 30 天内出现第二次及以上此类违约情形的，则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每次支付 0.5 万元违约金，并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4、对于工程施工承包人每次进场材料，监理人不进行检查和登记；对已进场的材料，监理人不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抽查、送检，每被发现一次，委托人有权扣罚违约金 0.2 万元。如由此出现不合格材料使用于工程上并造成质量缺陷，委托人有权扣罚违约金每次 0.5 万元。若出现质量事故或经济损失一次 10 万元以上的，委托人有权每次扣罚合同金额 2% 的违约金。造成较大质量事故（按国家规定界定），委托人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

5、承包人的施工质量，经监理人检验为合格，但经委托人或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抽查，发现质量有不合格、或未按设计要求和有关规范进行施工的，委托人有权扣罚合同金额 2% 的违约金。如发现监理人与承包人恶意串通的，则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与承包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6、对于承包人提交的请款报告，监理人未认真按实际工作量进行核实，不按要求签署拨款意见，被审查发现后，除必须限期改正外，每出现 2 次，委托人有权扣罚 0.2 万元违约金；

7、对于承包人提交的现场签证资料，监理人未有准确、真实的现场原始记录或不进行现场复核就给予签认，经委托人检查，发现签认的文件有误的，除必须立即改正外，委托人有权扣罚 0.5 万元违约金。对签证错误有可能给委托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上的，委托人有权每次扣罚合同金额 2% 的

违约金，对于现场签证未经过注册造价工程师审核、或经过注册造价工程师审核但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委托人，除必须立即改正外，每累计出现 2 次，委托人有权按照每两次 0.2 万元扣罚违约金。

8. 监理单位在控制工程进度、施工质量时，要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对工程资料进行严格把关，确保资料的完整、真实。如在对工程施工质量资料、竣工资料、结算资料的专项检查中发现监理单位对资料存在编制归档滞后，不按规定编制，把关不严等问题的，委托人有权对其进行处罚，每次扣罚合同金额 2% 的违约金。

9、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造成累计两人以上（含两人）重伤或 1 人以上（含 1 人）死亡的，自事故责任认定之日起，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且监理人自动放弃在委托人项目范围内 5 年的投标资格。

第二十六条 监理单位向委托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单位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七、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七条 由于委托方或总承包方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单位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方。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延长服务期的计算及额外的合理补偿见专用条款第六条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非监理单位原因发生变化，使得监理单位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单位应当立即通知委托方。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或经双方协商暂时中止监理业务。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7 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通用条款第三十一条及专用条款第六条的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第二十九条 监理单位向委托方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监理单位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

第三十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15 日前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一条 监理单位由于非自身的原因而暂时中止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

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附加工作，按专用条款第六条的有关规定由双方协商额外的合理补偿。

第三十二条 如果监理单位有下述行为，在不妨碍委托方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况下，委托方可以向监理单位发出书面终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 1、监理单位已经放弃本合同。
- 2、监理单位无合理的理由连续 15 天不开工或暂停工作。
- 3、监理单位不理睬委托方的书面警告，没有按照本合同执行，或故意或疏忽履行合同责任导致实质性影响合同执行。
- 4、监理单位赔偿总额累计超过合同价的 20%。
- 5、监理方破产或资不抵债。

由于监理原因导致委托方全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监理单位应在委托方在发出通知 14 天内终止监理工作，委托方根据需要，自主请第三方完成余下合同部分，委托方有权并拥有和使用监理单位已完成的监理服务成果。

第三十三条 当出现本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的情况下，委托方有权独立地对监理单位未完成的监理工作进行清理和评估，确定未完成的价值，并书面通知监理单位。若委托方已支付给监理单位的款项加上评估后未完成本合同的价值大于本合同总价，则此差额被视为监理单位负委托方的债务，监理单位应在接到委托方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无条件全额赔偿委托方。

第三十四条 由于监理单位原因导致委托方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委托方可以按照本合同规定的类似的条件采购被终止部分类似的监理服务，监理单位应承担委托方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同时，监理单位必须将委托方已付的与终止部分相关的款项退回给委托方。但是，监理单位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中没有终止的部分。

第三十五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八、监理报酬

第三十五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款中第六条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三十六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第三十七条 如果委托方对监理单位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

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5 日内向监理单位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

九、其他

第三十八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单位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方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方实报实销。

第三十九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单位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单位承担。监理业务范围外由委托方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第四十条 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方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方应按专用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第四十一条 监理单位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方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监理单位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二条 监理单位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方申明的秘密，监理单位亦不得泄露总承包方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十、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凡与本合同条款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在违约引发的诉讼程序中，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诉讼产生的不高于政府收费指导标准的律师费及为维权支出的其它合理费用。

第三章 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有如下含义：

(1) “委托方”是指上海南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包括其指定继承人（其指定继承人将全面继承及享有委托方在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2) “监理单位”是指：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包括其继承人。

(3) “合同”是指本合同协议书、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附加条款、合同双方补充的协议、合同通用条款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等。

(4) “合同价款”是指根据合同条款，用以支付监理单位为完成监理及有关工作应付的总金额。

(5) “项目”是指江苏保捷锻压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项目。

(6) “当地货币”是指项目所在国的货币，本项目指人民币，“外币”是指任何其它的货币。

(7)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手写、双方确认的电话记录、双方确认的电子邮件、传真件、打印件且盖有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名的文件。

(8) “安装”是指有关设备、系统和材料的安装工作，包括按照所有合同设备的设计图纸进行组装、就位和连接。

(9) “调试”是指为进行可靠性运行和性能验收试验，按有关设备的技术规范和调试导则进行的单台设备、一个系统设备的分部试运以及整机起动、试验和调整并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

(10) “工程竣工验收”指承包人接到初步验收证书（PAC）、完成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并按合同约定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由发包人组织的工程结算与验收。初步验收证书（PAC），指由发包人根据《GB/T 50796-2012 光伏发电工程验收规范》和招标文件第三卷技术部分规定的条款的要求、在装置系统通过性能试验后，试运行考核的全部试验完成并被验收后，且为本项目签发的证书。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规及监理依据：

2.1 国家关于建设监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有关规定。

2.2 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有关规定。

-
- 2.3 国家及行业颁发的设计深度及验收规程、规范和质量验评标准。
 - 2.4 国家及行业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程、规范和质量验收评定标准。
 - 2.5 审定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纸、说明书及经批准的设计变更。
 - 2.6 设备厂家提供的图纸及技术说明书
 - 2.7 第三方与委托方签定的本工程的有关合同。
 - 2.8 以上规程、规范应按最新颁发的版本执行。监理单位还应执行委托方安全、质量、健康、环境等体系文件的要求，执行委托方 KKS 编码企业标准。

第三条 约定的监理范围及工作内容

3.1 监理范围

按照三控制（工期进度、质量、安全）、两管理（信息、合同）、一协调（相关单位的工作关系）原则开展监理工作。监理工作包括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项目前期准备阶段的工作、施工（包括建筑施工、安装施工等过程）、调试、验收、消缺等全过程监理，直到通过竣工验收移交生产。

监理单位依据本合同履行并完成其全部合同义务，双方结清监理报酬后自然终止。监理单位为承担施工质量、进度的监理责任进行周密策划，制定目标和实施目标的措施。本工程监理工作范围包括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项目的全部工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 3.1.1 前期准备阶段的工作：包括参加设计审查、项目策划等工作；
- 3.1.2 施工图设计阶段监理：包括施工图审核、设计修改等；
- 3.1.3 施工及调试阶段监理：包括基础、建筑施工、安装施工、调试等过程。

3.2 监理工作内容

本项目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监理单位应根据所承接的监理业务，设立由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所组成的项目监理机构。必须在现场设立常驻监理机构并配备相应的监理人员，现场监理不得少于 5 人，且各个专业人员配齐。总监不得在其它项目兼职。由业主记录考勤。每天工作时间必须服从业主安排，要离开现场时，必须跟业主项目部领导请假。在现场必须穿戴统一的工作服和工作帽。总监理工程师在授权范围内发布有关指令，委托方不得擅自变更监理工程师的指令。总监理工程师有权建议终止工程承建单位合同，或建议撤换总承

包方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文中所提的“常驻”为每月不少于 25 天，总监理工程师不允许兼任其他工程监理项目的任何职位。

委托方应在监理单位实施监理前，将监理单位、监理范围、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监理权限书面通知总承包方。总监理工程师也应及时将其所授予专业监理工程师有关权限，书面通知各总承包方。总监理工程师变更时，须经委托方同意并通知各有关总承包方。各总承包方应为监理单位开展工作提供方便，并按照要求提供完整的有关记录、报表等各种资料。

监理单位应制定本工程的监理规划，并经委托方批准后实施。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制定监理实施细则报委托方工程部备案，各专业监理工程师按实施细则进行监理。监理单位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3.2.1 项目前期准备阶段的工作

3.2.1.1 参与委托方建立有关项目管理制度的编制工作。

3.2.1.2 参与初步设计审查工作。

3.2.1.3 协助委托方审核施工组织大纲及施工组织总设计等。

3.2.1.4 协助委托方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总承包方开工准备工作。

3.2.1.5 项目前期准备阶段监理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

3.2.2 施工图设计阶段监理

3.2.2.1 施工图设计预先控制，协助委托方检查总承包方的施工图设计进度、质量计划是否适宜、充分。

3.2.2.2 施工图设计质量控制

(1) 参与设计阶段方案讨论，提出合理建议，对总承包方的优化设计方案及有关的专题报告提出意见。审核总承包方提出的设计文件及施工图纸是否符合已批准的初设审查意见及有关规程、规范、标准，设计深度是否满足现行有关标准。

(2) 按委托方要求组织和主持设计评审和各种专题工作会，评价设计文件满足安全经济运行要求的能力和审查设计质量。

(3) 参加国内设计联络会。

(4) 对总承包方是否逐条落实上一阶段设计文件会审中提出的问题提出意见。

(5) 检查各施工图卷册是否执行了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6) 参加设计施工图交付前的复查和抽查。主持设计交底和施工图会审工作，

编写会审纪要并监督执行。

(7) 核查施工过程中发生的重大设计变更和一般设计变更。

(8) 参加各种协调会，协助委托方及时处理工程设计中出现的需要解决的问题。

3.2.2.3 设计进度控制

在满足工程施工总进度要求前提下，协助委托方与总承包方商定设计图纸、文件以及“施工图交付进度计划”，并注意该计划与施工现场施工网络计划的衔接，确保施工进度。对总承包方不能按时按要求提交设计进度计划报审或者不能按要求修改进度计划提出处理意见。

3.2.2.4 设计信息管理

(1) 及时掌握设计各项信息，并以监理报表的形式出版。

(2) 重要信息，监理应及时与委托方沟通，沟通形式可采用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

(3) 监理单位进行工期进度管理、合同管理、资料管理等工程项目管理，并有专人管理。

(4) 本工程采用 KKS 标识系统，监理单位负责监督总承包方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上采用已确定的 KKS 编码标识系统。

3.2.2.5 施工图设计阶段监理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

3.2.3 施工监理

3.2.3.1 进度控制主要工作服务内容

(1) 编制施工阶段进度控制工作细则。

(2) 参与编制和审核施工里程碑计划和一级网络计划，核查施工总承包方编制的二级及以下的网络计划并监督实施。审核施工总承包方上报的现行计划，审批施工总承包方提出的修改目标计划要求。随时盘点工程进度，对造成工程进度滞后的原因进行分析，提出改进意见与建议，报送委托方并监督实施。

(3) 按年、季、月、周编制工程综合计划

(4) 审查总承包方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开工申请报告。根据委托方的授权范围，签发单位工程开工令。

(5) 协助承包单位实施进度计划

(6) 监督施工进度计划的实施

-
- (7) 组织现场协调会
 - (8) 审核工程延期
 - (9) 向委托方提供进度报告
 - (10) 督促承包单位整理技术资料
 - (11) 审核竣工申请报告、协助组织竣工验收
 - (12) 协助处理争议和索赔
 - (13) 整理工程进度资料
 - (14) 督促承包单位办理工程移交手续，颁发工程移交证书。
 - (15) 负责保存目标进度计划和周期（季、月、周）更新进度计划。
 - (16) 对不能按时、按要求提交施工进度计划报审或者不能按要求修改进度计划的总承包方，提出处理意见，直至经委托方同意后签发停工令。

3.2.3.2 质量控制主要工作服务内容

(1) 质量的事前控制

- A 确定质量标准，明确质量要求。
- B 建立本项目的质量监理控制体系。
- C 施工场地的质检验收。
- D 审查总承包方及其选择的分包单位、试验单位的资质并提出意见。
- E 督促总承包方建立并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审查总承包方质保体系文件和质保手册，并监督实施。
- F 检查施工现场建筑工程所用的原材料、构件的质量，不合格的原材料与构件不得在工程中使用。检查材料的采购、保管、领用等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对材料检验与试件采样设专人进行采样见证。未经监理工程师的签字，主要材料、设备和构件不准在工程上使用和安装，不准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施工，不准进行工程验收。
- G 查验重要施工机械、起吊设施经检验的有效合格证件；检查总承包方实验室及其试验人员的资质与持证上岗情况；查验其检验、测量与试验设备的有效合格证件；检查现场施工人员中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并监督实施。
- H 参与施工组织总设计的编制，主持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重点审查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审查总承

包方须报委托方的重要工序的作业指导书。参加施工图设计交底，参与图纸会审（其中包括参与审查调试计划、调试方案、调试措施及调试报告）。

（2）质量的事中控制

A 施工工艺过程质量控制：现场检查、旁站、量测、试验。负责制定并实施重点部分的见证点（W 点）、停工待检点（H 点）、旁站点（S 点）的工程质量监理计划，监理人员要按作业程序即时跟班到位进行监督检查。要配备一定数量的旁站监理人员以保证对工程按计划进行有效的旁站监督。

B 工序交接检查：坚持上道工序不经检查验收不准进行下道工序的原则，停工待检点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

C 主持分项、分部工程、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与验评，代表委托方进行验收。定期主持召开质量分析会，通报质量状况，分析质量趋势，提出改进措施并监督实施。

D 做好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的处理工作。核查设计变更并跟踪检查是否按已批准的变更文件进行施工。

E 工程质量事故处理：分析质量事故的原因、责任；审核、批准处理工程质量事故的技术措施或方案；检查处理措施的效果。监理单位可将总承包方在工程中的不合格项分为处理、停工处理、紧急处理三种，并严格按提出、受理、处理、验收四个程序进行闭环管理，监理人员对不合格项必须跟踪检查并落实。

F 审查总承包方编制的“施工质量检验项目划分表”并监督实施。行使质量监督权，下达停工指令。

（3）质量的事后控制

A 组织协调参与工程的试车运转、分部试运行及整套试运行。

B 组织单位、单项工程竣工验收。

C 组织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评定。

D 审核竣工图及其它技术文件资料。

E 整理工程技术文件资料并编目建档。

3.2.3.3 安全控制、合同及信息管理、协调等方面的主要工作服务内容

（1）协助委托方根据有关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管理制度报委托方批准后实施；监督检查总承包方建立健全安全生

产责任制和执行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和措施；监督检查总承包方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监督检查总承包方对其分包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与教育；巡视检查施工现场，及时发现安全隐患，监督总承包方采取纠正与预防措施，遇到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时，有权发出“暂停施工”的通知；按照委托方的授权定期组织全工程的安全大检查，并根据现场具体情况随时组织有针对性的检查活动；召开安全工作例会，通报安全文明施工状况，发布安全文明施工周报，月报；执行安全文明施工的考评与奖罚。

（2）监督承包合同的履行，委托方与总承包方在执行工程承包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总监理工程师协调解决，经协调仍有不同意见，可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解决。

（3）监理单位与委托方和总承包方可以交换信息，也可按特定授权范围共享数据库资源，运用 P3 软件等先进的管理手段加强对工程进度、投资的控制。

（4）监理单位应定期向委托方书面报告监理情况，包括每周调度会前的周报，监理月、季、年报。监理单位还应就工程建设的重要阶段提出监理报告。监理报告内容的范围及深度应达到国家或行业有关部门对监理报告的要求及规定。

（5）受委托方委托主持工程调度会和其他协调会，就有关材料采购、图纸交付进度和其他外部条件以及施工总平面管理、安全文明施工、交叉施工等问题进行协调和落实，协助委托方及时处理工程建设中出现的需要解决的问题。负责整理，起草会议纪要。

（6）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资料、图纸等，合同完成或终止时交给委托方，并同时提供电子版。

监理单位应向委托方提供的信息文件材料主要有：

定期信息文件材料：根据监理工程项目、范围及内容，随工程施工进展向委托方报送监理周报和月报，主要内容包括：

- （1） 主要工程形象进度；
- （2） 施工质量和安全情况；
- （3） 进场施工机具设备及劳动力状况；
- （4） 设备供货和图纸交付情况；
- （5） 监理合同变更和工程变更情况；
- （6） 监理服务情况；
- （7） 工程建设大事记；

(8) 其他： 。

根据监理服务进展情况的不定期报告：

- (1) 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变更和施工进展的建议；
- (2) 资源投入及合理配置的建议；
- (3) 委托方合理要求提交的其他报告；
- (4) 工程阶段验收、竣工验收监理服务报告。

监理服务过程文件材料：

- (1) 施工措施批复文件材料；
- (2) 施工进度调整建议；
- (3) 监理服务协调会议纪要文件材料；
- (4) 其他监理服务往来文件材料；
- (5) 质量事故处理文件材料。

监理服务文件材料整理

监理服务文件材料是监理人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直接形成的，各种原始记录均具有保存价值。监理服务文件材料除上述条款外，还应包括以下内容：

监-01 施工组织设计报审表

监-02 工程开工报审表

监-03 工程施工进度计划（调整计划）报审表

监-06 复工申请表

监-07 工程变更费用申请表

监-08 延长工期报审表

监-09 整改复查报审表

监-10 技术核定报审表

监-11 工程质量问题（事故报告单）

监-12 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方案报审表

监-13 工程报验单

监-14 施工备忘录

监-15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监 B —01 工程停工通知单

监 B —02 监理备忘录

监 B —03 监理通知单

监 B —04 会议记录

监 B —05 专题报告

监 C —01 实测项目检查记录表

监 C —02 外观项目评分表

监 C —03 质量保证资料检查记录表

监 C —04 监理日志以及旁站纪录

监 C —05 监理月报

监 C —06 工程初验报告

监 C —07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监理人应设专人收集管理监理文件材料，按委托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基建档案编制规定对文件材料进行整理组卷，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委托方移交。

第四条 对监理单位人员配备及素质的基本要求

4.1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在本项目中设总监理工程师 1 人，要求持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电力行业总监资格证书。作风正派，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能胜任本项目的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不可兼任其他工程监理项目的任何职位。

总监理师的人选应经委托方认可，并在监理规划中写明。总监理师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如有不尽其职或空挂其名的情况，委托方有权向监理单位提出其它人选要求，监理单位在接到委托方的书面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候选人名单供委托方选择。委托方选择确定的总监理师有发生不尽其职或空挂其名的情况，委托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监理单位应退回委托方已支付的监理费用，并赔偿委托方损失。上文提到的“常驻”为“每月不少于 25 天”。

4.2 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队伍中应有不少于 5 人持有建设部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监理工程师应具有担任过太阳能光伏发电工程或发电工程的监理工程师（针对施工监理）的经验，其中机务、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是参与过担任过太阳能光伏发电工程或发电工程的监理工程师，电气一次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有担任过 110kV 及以上全过程工程监理的监理工程师。经验丰富，身体健康，工作踏实，具有一

定组织协调能力，能胜任本工程监理管理工作。监理队伍的专业结构组成及人数由委托方指定。

4.3 人员配备

监理班子人员素质应能承担工程项目的监理内容和复杂程度，配备相应的监理单位人员，按阶段监理单位人员到位率 100%。监理单位聘请的技术顾问或委托方的人员不能作为监理班子的成员。

监理单位必须编制出对本工程的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及整个阶段的监理人员名单及分工，交委托方审核并存档。其中监理班子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中所报的监理人员相吻合，如需变更应事先征得委托方同意。另外，如有不尽其职或空挂其名的情况，委托方有权向监理单位提出其它人选要求，监理单位在接到委托方的书面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候选人名单供委托方选择。委托方选择确定的监理人员又发生不尽其职或空挂其名的情况，委托方有权终止监理合同，监理单位应退回委托方已支付的监理费用，并赔偿委托方损失。

4.4 监理单位人员的配备应专业齐全，年龄结构合理，工作经验丰富。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具有高级、中级、初级职称的人员各占 30%、50%、20% 左右。监理专业工程师配置至少应满足现场施工进度的要求，监理工程师的到场、退场时间，应根据工期计划详细制定，监理员人数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监理单位人员应负责施工安全、施工质量、进度安排、工程组织、系统调试等监理工作。

4.5 在工程监理过程中，只要在监理范围内，委托方提出需要进行的监理项目，监理单位应按正常服务要求执行。

4.6 对常驻现场人员数量的基本要求

按照服务范围的要求，应有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足够人员常驻现场工作（要求监理单位在投标中做出具体安排）。在施工期间，总监应常驻现场，特殊情况经委托方批准允许监理工程师其中一人短期离开（不超过 7 天）。如委托方认为监理人数和素质不能满足工程要求，监理单位应按照委托方要求增加或更换相关专业人员。

4.7 其他人员

4.7.1 监理单位应配备信息管理、合同管理、计划进度管理人员。

4.7.2 监理单位应配备 1 名专业档案管理员，协助委托方做好档案管理和档案验收工作。

第五条 委托方向监理单位提供如下设施：

5.1 办公设施

委托方向监理单位提供办公室(办公桌椅和其他办公设施由监理单位自己配置)、会议室用房。

5.2 通讯

监理单位自理。

5.3 用餐

监理单位自理。

5.4 交通

监理单位自理。

5.5 住宿

监理单位自理。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6.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国家政策等因素的影响,监理单位人员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合同价款在约定后至整个项目所有工程全部验收合格移交生产,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本合同价款为 175000.00 元(大写: 壹拾柒万伍仟元整,含税),已包含本合同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合同总价的 5%作为质保金。

6.2 监理费的支付(合同总价的 95%)

6.2.1 合同签订、监理人员进场后,委托方收到监理单位提交的请款资料并审核无误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监理单位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进度款。

6.2.2 光伏组件安装完毕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6.2.3 光伏系统并网发电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6.2.4 初步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6.2.5 监理单位完成应承担的全部监理服务工作,并提交完整归档资料,经委托

方资料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5%。

6.2.6 每次付款时，委托方在符合付款条件且收到监理单位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后 30 天内按规定付款。至扣留项目质量保证金前，发票开至结算价的 100%。

6.3 质量保证金的支付（合同总价的 5%）

合同总价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支付时间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满一年，且收到监理单位开具的请款通知及收据后支付。

6.4 支付的货币：适用于本合同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合同价款以银行电汇方式支付。

6.5 第三方对监理单位的收费

除合同条件规定外，第三方对监理单位的收费由监理单位支付。

6.6 如果监理单位未能提供合格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赔偿在下一次的支付额中扣留。当监理单位在以后弥补了这种损失时，扣留的款给以发还，如不能弥补，则不再发还。

6.7 若实际工期超过参考工期，合同价款不做调整。

第四章合同附加条款

第一条 鉴于项目管理体制的特点,委托方应负责项目所在地有关的外部条件的协调工作。

第二条 差旅费

属于正常服务的需要,监理工程师根据委托方要求或征得委托方同意的公务出差,所发生的差旅费由委托方负责报销。

第三条 检测费用

对于工程所用的重要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的规格、型号、性能、质量等发生疑问时,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责任者在征得委托方同意后送指定的检测单位复试,但这种复试事先应征得委托方的认可并通知总承包方,若复试合格,费用由委托方负责,否则由承包单位负责。

第四条 保险和风险

4.1 监理单位办理自己人员生命财产和有关设备的保险,并自行支付一切费用。

4.2 保险事故发生后,监理单位应尽快以书面形式报告委托方,并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第五条 其它

5.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若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违约引发的诉讼程序中,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诉讼产生的不高于政府收费指导标准的律师费及为维权支出的其它合理费用。

5.2 本合同所包括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当附件与本合同条款不一致或概念模糊时,以本合同条款为准。如果不同时间的文件有不一致或模糊时,以时间后者为准。

5.3 本合同双方承担的合同义务都不得超过本合同的规定,合同任何一方也不得对另一方做出有约束力的声明,陈述,许诺或行动。

5.4 本合同列明了双方的责任、义务、补偿和补救条款。任何一方不承担本合同规定以外的责任、义务、补偿和补救。

5.5 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

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5.6 本合同项下双方相互提供的文件、资料，双方除为履行合同的目地外，均不得提供与“合同”和相关工程无关的第三方。

5.7 合同双方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分别负责直接处理“本合同”的技术和商务问题。双方授权代表的名称和通讯地址在合同生效的同时通知对方。

5.8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发生公司的合并、分立或重组，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其合同义务的安排，并由合同义务的继受方与合同另一方办理相关的合同变更手续。该继受方应继续承担本合同项下未完成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合同义务的履行和责任的承担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5.9 本合同所使用的文字为中文，合同执行过程中所涉及的通知、技术资料、说明书、会议纪要、信函等文件均以中文形式编写。

5.10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单位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单位承担；监理业务范围外由委托方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5.11 除非在合同条件中另有规定或得到委托方的批准，监理单位不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与工程和服务有关材料。

5.12 本合同双方的地址如下，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均应以书面方式发送到下列地址。任何一方地址变更均应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导致的损失由未及时通知方承担。

附件：

委托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约日期：2021年11月5日

监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约日期：2021年11月5日

附件1 报价文件（此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补充）

1.1 监理费用报价表

监理费汇总表

项目名称：标包 2：江苏保捷银压、苏州荣文库柏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监理项目

项目编号：W4400000707011275001

招标编号：MWY-SH-XNZB-2021011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内容	报价（含税）
1	江苏保捷银压、苏州荣文库柏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监理项目	江苏保捷银压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监理项目	17.50 万元
	苏州荣文库柏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监理项目	苏州荣文库柏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监理项目	8.60 万元
合计		大写：贰拾陆万壹仟元整 小写：261000.00 元	

注：最终合同结算按照如下要求

- 1、监理费结算按国家发改委、国家建设部文件（发改价格[2007]670号）执行，并结合中标下浮率执行，最终以业主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结算为准。
- 2、投标报价为项目招标文件中说明的全部工作内容的报酬。
- 3、以上报价已适当考虑监理额外工作、附加工作、其它技术服务等相关工作内容。
- 4、以上报价包括为完成项目管理技术支持及监理服务范围内工作而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差旅费、管理费、加班费、保险费、劳保费、利润以及税费等全部费用。

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及盖章：焦奎杭

授权代表签字：李健平

日期：2021年09月22日

职务：业务副总

附件 2 组织机构及名单

(含投标人单位管理层姓名及联系方式)

序号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1	谢潇拓	董事长	0519-86767557	董事长
2	李国中	总经理	0519-81180829	总经理
3	李俊平	业务副总	0519-86767918	业务分管副总
				部长/主任
• • •				• • •

附件 3 监理大纲（此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补充）

SHANN-2021-010401-XM-04

附件 4 廉洁协议书

廉洁协议书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依法经营、廉洁从业意识，完善自我约束、自我监督机制，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物资采购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洁建设规定。

（二）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自觉承担合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违反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管理、物资采购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贯彻落实上海南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廉洁从业的规定，建立企业诚信档案；

（二）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为乙方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与平台；

（三）不准向乙方泄漏涉及有关业务活动的秘密；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

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不准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与甲方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第三方单位；

（八）不准参与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和公正开展的其他活动；

（九）不准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的内容。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在与甲方业务交往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准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七）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洁协议书规定的，应向甲方单位举报。上海南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受理部门：监察审计部；举报电话：020-38122714；举报邮箱：nyjj@csg.cn。（根据甲方单位的不同修改具体受理部门和电话）

第四条相关责任

（一）甲方有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二条规定的，严格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二) 乙方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三条规定的, 根据国家和上海南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招投标等有关规定, 对乙方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依法予以赔偿。

(三) 乙方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三条规定, 发生行贿行为, 经政府有关执纪执法部门或甲方纪检监察机构查证属实, 甲方根据上海南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有关规定, 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实施一定期限的市场禁入。

第五条协议书生效及法律效力

(一) 本廉洁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 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二) 除非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新的廉洁协议书, 否则本廉洁协议书在甲方与乙方存在业务关系期间均对双方产生约束力。

第六条协议书份数

本廉洁协议书一式陆份, 甲方叁份, 乙方叁份。

甲乙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廉洁协议书前已仔细阅读条款内容, 甲乙双方对本廉洁协议书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1 年 11 月 5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1 年 11 月 5 日

附件 5 安全责任书

安全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 上海南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全称):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项目: 江苏保捷锻压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施工地点: 苏州太仓市

为确保施工现场安全施工,保障工程建设正常顺利进行,发包人与监理单位依照国家和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就施工项目中的消防、安全生产事宜、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发包人权利与义务

1. 对监理单位资质进行审查:有关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法人代表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资质证书和近 3 年安全记录。
2. 进场前必须对监理单位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3. 及时向监理单位转发有关安全管理的文件。
4. 对监理单位遵守现场安全管理规定情况进行全面监督,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下发整改通知。

二、监理单位权利与义务

1. 提供相关的资质证明。
2. 接受发包方安全管理教育。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的规定以及业主、施工单位关于现场安全管理的有关制度和规定,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安全帽,穿工作服。
4. 在施工现场严禁吸烟。

三、监理单位确保达到安全目标:无责任人员伤亡事故,无责任设备事故,无责任火灾事故。

四、监理单位责任范围内的安全、消防管理,一切责任(包括由此所导致的第三方人员及财产损失的经济和法律责任)由监理单位完全承担。

五、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上海南能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1.11.5

日期: 2021.11.5

